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專任 輔導	1	1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05/1/1-105/06/30(實際 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
- 二、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2.cs.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星期一)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139601-30。
-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二)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附件二)。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 (五)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三)。
-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 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資格條件：報名人員除需具基本條件外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舉行。
-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至輔導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個別諮商)及口試

二、試教(個別諮商)

1.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2. 試教(個別諮商)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3. 試教(個別諮商)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4. 試教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三、口試

1.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2. 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3.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4. 口試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5. 試教(個別諮商)現場無學生。

四、 計分方式：試教 50%、口試 50%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各科以試教、口試之二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如甄選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試教 2. 口試。

二、錄取名單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2.csjh.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人員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2.cs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專線電話：06-2139601-16（輔導室）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139601-16（輔導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2139601-16（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專任輔導老師

104 年 月 日

姓名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支援工作證：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4
學年度_____科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特委
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